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 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,并同意以 25.06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.1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			
第二十八次会议	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	
		_	_
黄方亮	孟庆强	牛红军	

2021年11月3日